

编号：~~政采-总办~~-7074040

副本

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气体灭火设备安装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全称） 北京屹宸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全称）：北京屹宸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气体灭火设备安装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5 号

工程内容：本工程范围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涉及消防改造建筑 3 栋，分别为总弱电室、总配电室及东楼配电室改造，总弱电室占地约 40 平方米，室内净高约 3 米，总配电室占地约 65 平方米，室内净高约 3.8 米-7 米，东楼配电室占地约 13 平方米，室内净高约 3 米。包括拆除工程、电气工程、排风系统工程、气体灭火工程、外线工程、消防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包含的全部内容。通过本项目，可有效地排除消防隐患；增加自动灭火系统，提高消防系统的可靠性，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招标范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5 天

第四条

(一) 质量标准

- (1)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 (2) 《民用建筑供排风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3)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 (6) 《建筑通风与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 GB15930-2007
 - (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 (8)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 (9)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 (11)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 (12) 《民用建筑节能门窗工程技术标准》 DB 29-164-2021
 - (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14)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15)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 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 验收标准

合格

(三) 售后服务

电子设备质保 1 年，装修工程质保 2 年，防水质保 5 年。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标准及规范、售后响应效率在 48 小时内。

(四)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柒万贰仟零贰拾玖元壹角伍分（人民币）。

¥: 97.202915 万元 (人民币)。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_____元 (人民币)。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含施工图纸和施工过程中设计院签发的工程洽商、变更等)
8. 招标文件 (含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和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捌份, 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5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5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刚**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夏和全**

电 话: 62455349

电 话:

传 真: 62451660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100095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

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合同价款。

-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

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

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

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

延。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

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

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合同价款

- 23.1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施工中调整批准的技术洽商。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其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工程主体完工后工程预付款自动转为工程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承包人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进度款支付：

2024 年 9 月工程完成施工进度至 90%，且收到承包人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停止支付；

26.2 尾款支付：

尾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及 3%的履约保证金（公对公缴纳的形式），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10%尾款，即完成全部合同金额的开发。

26.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

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 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经审计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二种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4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施工图纸和施工过程中设计院签发的工程洽商、变更等）
- (8) 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和投标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关联程度而定。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北京市关于强化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中的内容（对于同一种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所有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有国家或地区以外的标准、规范时，发包人与本工程施工图纸同时交付。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

4. 图纸

4.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提供图纸壹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特殊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侵犯该工程图纸著作权的，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条款不适用）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施工阶段进度、质量、投资（费有控制管理，包括洽商变更和工程结算造价的审核）、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服务。监理人主持召开施工过程中每周的现场全会以及编写会议记录。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监理单位在组织过程管理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否则视为监理单位不作为。

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有处罚权，处罚内容和处罚金额必须报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批准，并应将罚款交付委托人。监理人应严格按照京建施[2006]669《北京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若干规定》履行下列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影响工程造价的调整；涉及施工工期的延长；施工材料档次及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等变化，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宋澍 职务： 总务科信息部

职权： 施工阶段对项目进度、质量、投资（费用控制管理，包括洽商变更和工程结算造价的审核）、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 项目经理

姓名： 李吉防 职务： 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已接通。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由施工单位挂表计量，按实际发生数量乘以规定单价后交发包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在工程开工前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在工程开工前将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交给承包人。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

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进行实际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收到图纸后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及相应费用报价，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征得当地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但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议。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需，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负责其他工程相关证件的办理和费用。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执行。在完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整体工程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本工程的安全保卫消防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并设置施工区域景观围挡，以保护现场及周边环境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其余问题如噪音、排污降尘等问题的解决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各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民扰纠纷以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及相应费用报价，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征得当地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但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有关规定需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含网络控制图）的时间为收到施工图纸后7天内。本工程进度要求在2024年9月完成施工进度至90%。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资料后7天内予以确认。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7天内提供详尽的进度计划。

13. **工期延误**

-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有关规范、标准和建设部及北京市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19. **工程试车**

-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包安装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承包安装

范围外的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五、 安全施工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工程的施工款项支付时需由承包人开具国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10000E00046254R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5号； 电话：010-62458022

银行：北京银行温泉支行； 账号：01091961500120112000171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施工中调整，四方签订的技术洽商；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条款不适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本条款不适用）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4. 工程预付款

24.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其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00%、农民工工伤保险100%）。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收到承包人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

24.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主体完工后工程预付款自动转为工程款。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进度款支付：

2024年9月工程完成至总体进度的90%，且收到承包人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0%进度款时停止支付；

26.2 尾款支付：

尾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及3%的履约保证金（公对公缴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完成全部合同金额的支付。

26.3 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乙方向甲方公对公缴纳的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履约内容，由承包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方可退还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乙方向甲方公对公缴纳的形式，在工程进度尾款支付前，质保期满如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到期后由承包人提交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退还。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北京市相关文件执行。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承包人对材料采购不力，发包人将对材料自行采购，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无偿提供全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三套。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及未交清经档案部门验收的竣工资料、签订保修责任书，则发包人有权将尾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蓝图、竣工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编制完成并组卷，并尽快编制竣工结算书并上报，承包人负责完成竣工备案所有工作，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3. 竣工结算

33.2 通用条款补充：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后，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送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意见及审计报告，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关于竣工结算审计审核结果的确认工作。在此约定承包人承诺：审计结果的答复期限为审计向承包人出具审计意见表后 28 天内，承包人逾期不答复、视为其认可审计出具的关于本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意见。

34. 质量保修

34.4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公对公缴纳的形式，在工程进度尾款支付前，承包人向发

包人交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公对公缴纳），满 2 年时如无质量问题，在满 2 年后由承包人提交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退还。

34.5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百分之一），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10%（百分之十）；超过 2 个月仍不能竣工的，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工程师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a. 质量缺陷：因承包人原因，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b. 质量、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支付执法机关的罚款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与执法机关罚款额度等同的赔偿金，并承担因质量、安全事故给发包人以及其他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并保留向承包人继续索赔的权利。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2.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

致竣工资料的移交每迟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2‰(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现场组织机构和人员

承包人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配备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并保证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提交的施工上岗证书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更换或撤回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与投标时提交的施工上岗证书不相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或撤回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或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提交的施工上岗证书不相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安全和文明施工

工程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或文明施工不达标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按政府处罚的相同额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农民工工资

针对农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资质承揽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予以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分包施工单位须具备符合其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应资质，具备完成其工作内容的相应专业人员及技术力量。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的履行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的界定，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7）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8）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文件规定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发包人建议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行选择为本工程投保相关险种，如：承包人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所有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等；否则发生意外，由承包人承担后果；所有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6份，其中：发包人3份、承包人3份。

47. 补充条款

47.1 合同通用条款第 7 条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但承包人的履约责任不能免除。

47.2 合同通用条款第 10 条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员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的这些批准作为其推卸或免除自己责任的理由。

47.3 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勒令其退场。

承包人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被政府强制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7.4 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条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历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47.5 若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47.6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利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47.7 工程变更洽商及竣工结算价格均以审计结果为准，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47.8 承包方应至少提前一周提供主材及相关工程材料样品及价格，经发包方代表及监理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由施工单位挂表计量，按实际发生数量乘以规定单价后交发包人。水费计费单价：9.5 元/立方米 电费计费单价（仅以 2024.3 为例）：尖峰时段：0.717817

元/千瓦时；高峰时段：0.717817 元/千瓦时；平段：0.398787 元/千瓦时；谷段：0.119636 元/千瓦时。因每月电价有浮动，按实际电价结算，建议施工时安装平峰谷电表，以便准确计量。

47.9 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意见：本工程中 3000 元以下洽商经济费用不予支持，做为乙方让利，即仅做技术洽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气体灭火设备安装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5 号

建设单位（甲方）：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屹宸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正本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5 号

电话：62455349

2024 年 5 月 2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_

电话：_

2024 年 5 月 29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全称）：北京屹宸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本工程承包人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管道维修改造为：2年（24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

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员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 3%，以公对公缴纳的形式缴纳。

发包人在保修期满两年后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返还，不计利息。

六、其他

质量保修金返还后保修期限仍未完成的分部工程，承包人将继续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如质量保修金返还后承包人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责任，则承包人应支付该部分质量保修金给发包人作为违约金，并按照国务院 2000 年 1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订立时间：2024年5月12日

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5号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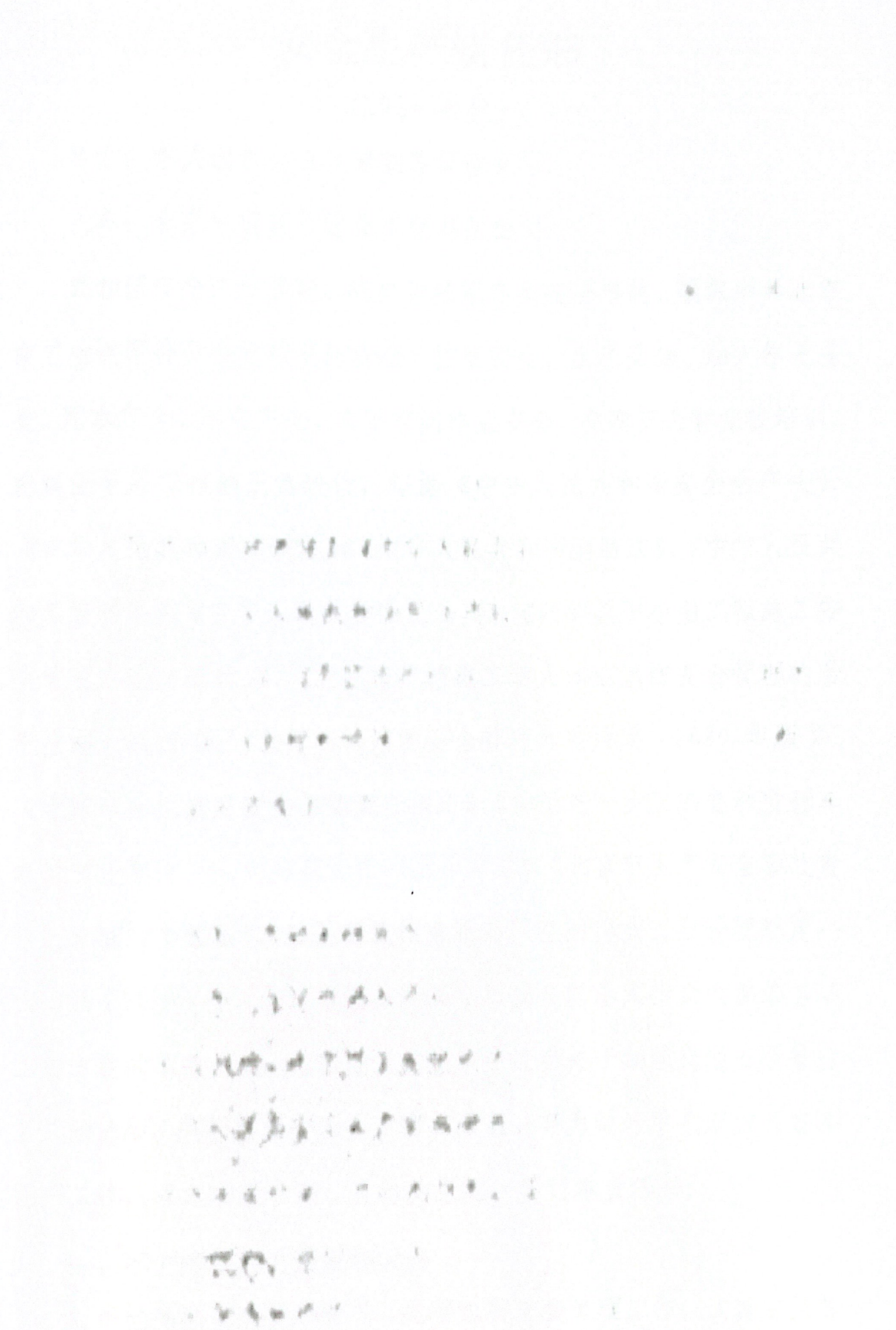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刚

委托代理人：（签字）

夏和全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2024 年度)

甲方：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乙方：北京屹宸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工作管理，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确保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消防安全、控烟安全、生产安全、动火作业安全、用水安全、用电安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交通安全和党校培训、轮训业务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 年版）》、《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关于进一步压实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使用火灾防范责任的指导意见》、《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市政基础设施作业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京建法〔2019〕号、北京市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安全观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指示要求为指导，各科室（部门）必须依法履行安全责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领导责任制。将安全责任制、应急措施、消防管理、交通安全等宣传和管理工作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确保本科室（部门）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并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前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

4. 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及时通知乙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对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出现的违章作业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对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法定人数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3. 确保资金投入，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 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做到按要求持证上岗。
5. 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6. 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7.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8. 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和整改。
9. 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10. 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11. 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12. 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13. 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14.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15.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6.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

1. 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2. 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3. 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4. 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

1. 一般事故接受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较大事故接受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重大事故接受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重大事故接受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

（三）如事故发生后有瞒报、谎报、迟报等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

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责任书正本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责任书副本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责任书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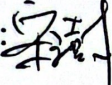
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屹宸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9日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9日

附件 5:

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屹宸嘉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气体灭火设备更换改造项目

承包形式：劳务专业承包 _____

其他专业承包 _____

乙方在作业现场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总数_____人

为了切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关于进一步压实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使用火灾防范责任的指导意见》、《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市政基础设施作业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京建法〔2019〕号、北京市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

任和义务，确保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严格审查乙方作业资质，不得与不具备作业资质或作业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提供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提供作业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作业用电电源到B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作业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5、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6、对乙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检查；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作业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告知并责令限时整改。

7、要求乙方提供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10、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1、提供作业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12、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3、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4、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6、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承包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接受甲方的作业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作业，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作业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相关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甲方对作业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5、对管辖范围的作业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

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6、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7、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9、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10、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11、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12、服从作业现场文明作业管理，并负责所辖作业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4、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5、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双方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京建法〔2019〕号和中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校关于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

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擅自上岗作业；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

双方按照北京市《北京市严格作业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 号和甲方作业现场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执行。

作业单位应提前办理动火申请，申请前应针对动火作业内容、作业环境、作业人员资质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

定相应控制措施；项目可结合实际情况，可在节假日、国家重要活动期间，以及项目认为对生产有重大影响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存在重大危害的作业，实行动火作业审批升级管理和现场作业升级管理；每次动火完毕，必须检查确认现场工完料尽、无火患后，动火人员方可离开现场；动火证签发时限，每次准许动火的时间不得超过1个签发班，若期限已到尚需继续动火，则重新办理；如果动火作业进行到一半需要就餐，应在现场留下一名人员看护，如果现场未留下人员看护，就餐后要重新签发动火作业许可证；动火结束后半小时内，监火人员应在动火地点继续监视，包括楼上楼下相关区域，彻底检查是否有火星、余烬或任何冒烟现象，防止闷燃。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副本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作业结束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宋澍

（项目经理职业印章）

2024年5月29日

项目负责人：李吉阳

2024年5月29日